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江製衣廠有限公司 YGM貿易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 長江製衣集團向YGM貿易集團 銷售成衣

長江製衣集團不時按訂單方式向YGM貿易集團銷售成衣產品(例如襯衫及針織衣物產品)以作貿易之用。由於陳氏家族為該等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長江製衣及YGM貿易之關連交易。該等交易之詳情已於該等公司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日及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六日發表之聯合公佈內予以披露。

該等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就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26條之規定。聯交所授予長江製衣及YGM貿易之豁免均設有上限金額，分別為彼等各自最近公佈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12%及8%。

該等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再次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就該等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25(1)條之規定。聯交所授予長江製衣及YGM貿易之豁免均設有上限金額，分別為彼等各自最近公佈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3%及1.5%。

由於YGM貿易之有形資產淨值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及二零零三年八月兩度派息後有所減少，加上預期該等交易之交易量將於短期內增加，該等交易之金額可能會於該等公司之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其後超逾二零零二年十月授出之豁免所涉及之各個上限金額。由於預期該等交易之總額日後可能會超逾10,000,000港元或長江製衣及YGM貿易各自之有形資產淨值賬面值之3% (以較高者為準)，該等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26條項下之披露規定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該等公司已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豁免就每次進行該等交易而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26條項下之披露規定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受下文所載之條件規限。該等公司將會敦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進行該等交易。長江製衣及YGM貿易各自將會盡快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該等交易之詳情連同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長江製衣或YGM貿易 (視屬何情況而定)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該等交易之通告。

長江製衣集團向YGM貿易集團銷售成衣

長江製衣集團不時按訂單方式向YGM貿易集團銷售成衣產品 (例如襯衫及針織衣物產品) 以作貿易之用。該等交易一直並將會繼續按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買家及供應商之價格及條款進行。

此等成衣買賣之價格及條款乃經該等集團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根據所涉及之成衣產品之特定種類而釐定。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該等交易之總額，以及根據長江製衣與YGM貿易於各有關財政年

度結束時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計算之各概約百分比數字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額 千港元	長江製衣		YGM貿易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概約 百分比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概約 百分比
二零零一年	11,669	342,133#	3.41	556,572#	2.10
二零零二年	13,496	344,743	3.91	724,416	1.86
二零零三年	10,585	356,886	2.97	448,701	2.36

由於為遵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經修訂)，以致有關股息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動，故該等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有形資產淨值已經作出調整。

該等交易之詳情已於該等公司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日及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六日發表之聯合公佈內予以披露。

該等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就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26條之規定。聯交所授予長江製衣及YGM貿易之豁免均設有上限金額，分別為彼等各自最近公佈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12%及8%。

該等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再次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就該等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25(1)條之規定。聯交所授予長江製衣及YGM貿易之豁免均設有上限金額，分別為彼等各自最近公佈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3%及1.5%。

YGM貿易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724,416,000港元。YGM貿易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及二零零三年八月兩度派發特別股息後，其於二

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減少至448,701,000港元，並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進一步降低至301,701,000港元。

除YGM貿易派發上述特別股息外，該等公司經考慮到YGM貿易集團最近發出之訂單數量後，亦注意到中國市場於不久將來對成衣產品之需求將會日益增加。因此，該等交易之金額可能會於該等公司之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其後超逾二零零二年十月授出之豁免所涉及之各個上限金額，即長江製衣及YGM貿易各自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3%及1.5%。由於預期該等交易於日後財政年度之總額可能會超逾10,000,000港元或長江製衣及YGM貿易各自之有形資產淨值賬面值之3%（以較高者為準），該等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26條項下之披露規定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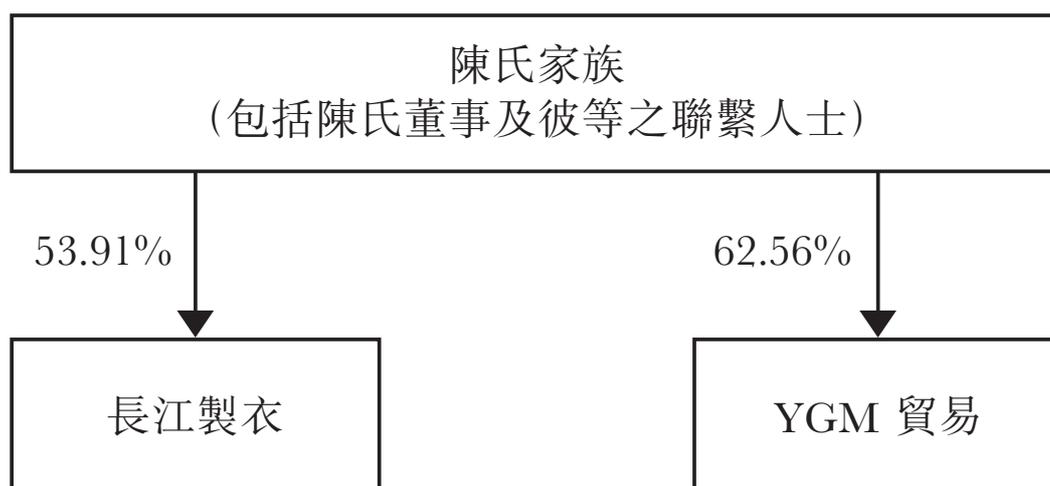
該等公司已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豁免就每次進行該等交易而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26條項下之披露規定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受下文所載之條件規限。長江製衣及YGM貿易已就有關買賣提呈新上限金額，分別為彼等各自之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8%及8.5%。

長江製衣集團及YGM貿易集團之主要業務及彼等之間之關係

長江製衣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成衣產品。

YGM貿易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零售及批發世界名牌服裝及配飾、物業投資及印刷。

陳氏家族於長江製衣及YGM貿易之直接及間接股份權益如下：



由於陳氏家族分別實益擁有長江製衣及YGM貿易已發行股本約53.91%及約62.56%之股份權益，故就上市規則而言，長江製衣及YGM貿易各自為對方之關連人士。

該等交易之利益

該等公司乃於彼等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進行該等交易。該等交易為長江製衣集團之成衣產品提供更多買家，亦為YGM貿易集團提供更多成衣產品來源。因此，該等公司之董事相信持續進行該等交易將使該等集團均能靈活地進行商業活動。該等公司之董事（包括彼等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之條款對彼等各自之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該等公司及彼等各自之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披露規定及尋求豁免

該等公司之董事（包括彼等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在每次進行該等交易時就該等交易妥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26條項下之披露規定及取得股東批准之規定，將為不切實際及過度繁苛。該等公司因此已向聯交所申請，就該等交易按以下條件豁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26條項下之披露規定及取得股東批准之規定：

1. 該等交易須：
 - (a) 由長江製衣集團及YGM貿易集團於彼等各自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正常商業條款(所指之「正常商業條款」將參考類似機構進行性質相若之交易時所依據之條款)或倘並無可供比較之條款，則按對長江製衣及YGM貿易之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及
 - (c)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條款訂立；
2. 該等交易於各財政年度內之總額不得超逾長江製衣集團及YGM貿易集團於該財政年度之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下列各個上限金額(「上限金額」)：

上限金額

- | | |
|-----------|------|
| (a) 長江製衣 | 8% |
| (b) YGM貿易 | 8.5% |

3. 該等公司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該等交易，並於該等公司下一份年報內確認該等交易乃按上文第1及第2段所述之方式進行；
4. 該等公司之核數師須每年審閱該等交易，並向該等公司各自之董事致函(副本須送交聯交所)確認：
 - (a) 該等交易是否已取得該等公司各自之董事會批准；

- (b) 該等交易是否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條款訂立；
- (c) 於有關財政年度是否超過相關之上限金額；及
- (d) 該等交易是否根據該等公司之定價政策(如有)進行，

倘不論任何原因，該等公司之核數師拒絕受聘或無法提供核數師函件，該等公司各自之董事須立即聯絡聯交所；

- 5. 誠如上市規則第14.25(1)(A)至(D)條之規定所載，於各財政年度之該等交易詳情須於該等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年報內予以披露，連同上文第3段所述該等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之意見聲明；及
- 6. 該等公司須向聯交所承諾，在彼等各自之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之情況下，彼等將讓彼等之核數師查閱其全部有關紀錄，以便如上文第4段所述由核數師審閱該等交易。

倘該等交易之任何條款被更改或倘該等公司日後與任何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訂立任何新協議，則該等公司將會立即採取行動確保遵照上市規則第14章內規管關連交易之有關披露及／或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資料

該等公司將會敦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進行該等交易。陳氏家族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棄權投票。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聘就該等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提供意見。長江製衣及YGM貿易各自將會盡快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

(其中包括) 該等交易之詳情連同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該等交易之通告。

釋義

「陳氏董事」	指	陳瑞球先生、陳永奎先生、陳永棋先生、陳永燊先生、陳永滔先生及周陳淑玲女士
「陳氏家族」	指	陳氏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該等公司」	指	長江製衣及YGM貿易之統稱
「股東特別大會」	指	股東特別大會
「該等集團」	指	長江製衣集團及YGM貿易集團之統稱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長江製衣及／或YGM貿易之股東，惟不包括陳氏家族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有形資產淨值」	指	有形資產淨值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本公佈所述由長江製衣集團向YGM貿易集團銷售成衣產品
「長江製衣」	指	長江製衣廠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長江製衣集團」指 長江製衣及其附屬公司

「YGM貿易」指 YGM貿易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YGM貿易集團」指 YGM貿易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指 港元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長江製衣廠有限公司
副主席
陳永奎

承董事會命
YGM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永榮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